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家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家駿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黃家駿前因施用毒品、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482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嗣被告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嗣經撤銷假釋，尚餘殘刑2月3日，而被告於109年7月27日入監執行前開殘刑，於109年9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審酌上述前案之罪名、罪質、行為態樣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惟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幾即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欠缺法治觀念，如不加重其刑，難認具有矯治效果，且加重最低本刑後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

01 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
02 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
03 行，竊得之物已返還被害人蔡景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
04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高職
05 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陳秀香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5號

被 告 黃家駿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3樓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家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投簡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1月18日14時51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蔡景煌將車牌號碼000-00號自小貨車停放該處，且忙於卸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蔡景煌放置車內之SONY牌手機1支（內有三星牌128G記憶卡及SIM卡各1張、下稱系爭手機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蔡景煌發覺系爭手機遭竊，乃查看行車紀錄器影像並報警循線查獲，經警扣得黃家駿提出之系爭手機1支及三星牌128G記憶卡1張（已發還蔡景煌）。

二、案經蔡景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黃家駿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（二）告訴人蔡景煌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- （四）行車紀錄器影像暨畫面擷取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意識不足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吳怡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仲葳